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35,90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61,161,69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3日划到公司指定账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	16,173.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	10,6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9,833.00	39,833.00
----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746,308.01 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76,416,308.01 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

(一)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超募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情况
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通行审技备【2020】145号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通行审投环【2020】125号

2、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

拟利用本公司已有的国有建设土地（苏 2017 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24704 号）11,337.00 平方米和向村集体租赁的 19,896.00 平方米（苏 2022 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736 号、苏 2022 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740 号）建设项目，土地费用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3、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 16,516.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7,641.63 万元，剩余资金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5、具体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 16,516.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5,03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8,731.00 万元，购置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熔炉、砂处理、起重机等设备 66 台套。建设工程包括中小型铸造区域和机加工区域，厂区总建筑面积为 26,638.00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新增年产 15,000.00 吨风电、泵阀等关键零部件的产能。

6、项目建设周期：2 年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绿色生产线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政府对环保的重视程度逐年上升。铸造行业应把提高科技含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节能减排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走质量效益型、环境友好型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本项目将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现状整合优化现有生产格局，通过引进智能化先进设备，如砂处理除尘系统、电炉冷却系统、加砂单机除尘器和打磨除尘系统等环保设备将污染控制在生产源头，使生产更绿色高效。本项目还将优化现有生产线布置格局，有利于优化扩大企业产量，做强做大高端部件产业，打造新的发展优势，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②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国际经济合作也越来越广泛，世界制造中心也在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为我国铸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这将更加有利于国内铸造业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及观研天下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金属制品企业数量为20,784家，到2021年达到277,22家。国内金属制品行业营业收入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并于2021年实现了较大的跨越，达到46,835.4亿元，2014~2021年我国金属制品行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67%。我国金属制品行业利润总额总体较高，2014~2021年实现了由2,160.80亿元增至2,256.70亿元。由此可见，我国铸件行业正在迅速发展，行业竞争不断加大，行业利润率可观。为应对蓬勃发展的行业态势，公司将整合资源并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性改造，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泵类壳体类关键件3,000吨、风电关键件10,200吨、高速列车关键件1,500吨、机器人关键件300吨的生产能力，以此来应对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

③有利于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铸造行业的特点是市场竞争强度高，要想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需要对公司的设备、产品和管理方式不断优化，并借助智能制造的机遇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抢占市场先机。本项目以集约化清洁生产为目标，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中频感应电炉；采用呋喃树脂砂进行造型、制芯；引进旧砂再生、抛丸清理、数控机床等国内外先进的工艺及设备，生产具有高附加值的中小型高端关键铸铁部件。在智能工厂的管理上，采用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引入熔炼智能单元和加工智能单元软件系统，帮助公司优化生产管理，可实现通过实行车间生产运行可视化，实时掌控车间现场。通过以上科技手段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变发展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项目投产后与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相当，以高技术水平产品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8、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

随着经济发展，各行业对铸件的质量要求和数量需求逐年提高，国家对环保的重视逐渐加深，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是今后制造业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本项目中小铸件绿色技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范畴；符合《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对清洁高效制造工艺的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

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的要求；符合《江苏省装备制造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企业生产装备数控化、智能化更新换代的数字要求；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中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的主要方向；符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的要求。综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战略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要想在行业中立足，掌握前沿技术并拥有一支强大的人才队伍对于公司的发展来说非常重要。长期以来，公司重视并密切关注国内外铸造工艺技术的最新动态，以及产品相关行业技术的发展状况，并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成立了研发中心和不同方向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的主要研发团队在行业拥有 20 多年以上的行业实践经验，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设计以及技术改善能力，为公司的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努力，自主研发申请了多项专利，为公司本次项目的建设就奠定了丰富的技术基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 17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支撑。

③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和产品开发的力度，产品质量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客户认同度高，与相关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得以进一步加深和巩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国际优质客户，如西门子、GEMSA、ENERCON、SACMI（意大利）、ENGER 等。此外，公司坚持高水准的铸造工艺，实现了零事故、零维修的成绩，获得了行业权威机构的认可。

本项目产品主要有泵类壳体类关键件、风电关键件、高速列车关键件和机器人关键件，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公司可通过灵活的调整订单方案，合理平抑行业波动给公司营收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综上所述，稳定的客户群体、稳健的经营模式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拟总投资 16,51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3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9,061.95 万元，年净利润 2,091.46 万元，内部收益率 11.01%（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83 年（含建设期），整体经济效益良好。

上述测算仅为预测数字，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及不

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字与实际数字有较大差异的可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项目主要风险分析

①、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管理需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化流程、完善结构，降低管理风险。

②、市场风险

本次募资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该项目投产后，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投资收益。尽管公司已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可行性认证，对该项目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影响进行了详细的预测分析，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销售风险。

③、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者采购价格较高，使得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从而对本项目实际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④、项目资金筹措风险

本项目除使用 7,641.63 万元募集资金外，其余所需资金 8,874.37 万元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如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或市场融资条件达不到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足额融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面临项目资金筹措风险。

11、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依托主营业务及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风力发电等装备制造业关键制件，虽然近期会增加公司资本性支出和现支出，但长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12、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拟投入的超募资金。为了加强对超募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与保荐机构和存放超募资金的银行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根据建设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融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经过认真审查，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融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宏德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